

证券代码：300309 证券简称：吉艾科技 公告编号：2016-112

吉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

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艾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创资管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经营范围为：金融信息服务；金融技术支持；投资与资产管理；债权及金融资产的收购和处置；债权清收服务；债务重整；股权投资；投资信息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吉创资管成立后，积极整合团队和开展业务，并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签订了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或“本协议”），以人民币 1.4 亿元收购金融类不良债权资产包，债权本息合计人民币 1,512,230,281.98 元（大写：壹拾伍亿壹仟贰佰贰拾叁万零贰佰捌拾壹元玖角捌分），债权类型为上海地区中小企业债务人的经营性不良信贷资产。

本次公告的协议由吉创资管进行运作及签订，签订该合同属日常经营性业务，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。

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1. 合同的生效条件:自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、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2. 合同的履行期限: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之前将债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40,000,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亿肆仟万元整）支付至对方指定的账户。自收到上述债权转让价款之日起，交易对手方将债权转让给公司，公司由此替代交易对手方取得该债权项下所有权利、权益和利益。
3. 公司交易对手方未按合同约定将债权转让给公司前，本协议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4. 不良债权资产的投资收益受到处置团队、处置方式和处置时间等诸多因素影响，具有不确定性。

5. 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。

以上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！

二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交易对手方是国内某大型金融机构全资的投资子公司，具有良好信誉，该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开展。本公司认为该公司具备合同履行能力。

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，交易对手方与公司未发生购销事项。

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1. 合同标的：本息合计人民币 1, 512, 230, 281. 98 元的不良债权资产包
2. 合同金额：人民币 140, 000, 000. 00 元
3. 付款方式：2016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交易款
4. 合同签署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19 日
5. 合同生效条件：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、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若能按约执行，吉创公司将通过调解清收，诉讼清收，债务重整，债转股及再次出售资产包等方式处置资产包内的不良债权资产，经处置后高于公司收购价格以上的处置回收金额为公司的营业收入。吉创公司获取资产包的收益将由处置团队、处置方式和处置时间决定，具有不确定性（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）。

本次协议的签订不影响吉创公司业务的独立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0 日